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政策规定和规范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项目防护方案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赂、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 4 月 4 日由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  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  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 | 行政许可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政策规定和规范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赂、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 4 月 4 日由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  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  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无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报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按照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报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按照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5—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五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赂、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4.【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对项目建设提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综合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防空地下室未依法建设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5 | 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按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核准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投资股、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农村经济和区域合作股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 1.立案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6 | 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按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备案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投资股、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农村经济和区域合作股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第六十条：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 1.立案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7 | 行政处罚 |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投资股、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农村经济和区域合作股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监督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监管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8.【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违反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2.同7-2。  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8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节能工作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监督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进行监管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8.【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 信用中国 网站向社会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违反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6-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2.同7-2。  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9 | 行政  处罚 | 对承储企业违反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1.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和粮食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的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乱处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粮执法〔2020〕245号） 第六十六条：执法督查人员违反本规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 3.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 4.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 5.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 6.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 7.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 8.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9.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 10.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  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行为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工程建设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还应当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 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 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 2.同1-1.1-2； 3.同1-1.1-2； 4.同1-1.1-2； 5.同1-1.1-2； 6.同1-1.1-2； 7-1.【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 （1999年（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公布）第二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和奖励；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 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 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1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2-2.【规范性文件】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3-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和防护设施性能完好；（二）通风、给排水、供电、采暖制冷、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三）工程无渗漏，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现象；（四）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孔口的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五）其他防护设备安全可靠。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利用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维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2-2.【规范性文件】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3-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和防灾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人防工程及口部用地和通道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 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与结案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案卷归档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9.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下列涉案举报线索及交办、报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三）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的或者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受理举报应当填写《举报登记表》。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三）属于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示。批准立案的，应当确定2名以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十四条：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以及被调查人的业务、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六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当场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并在检查笔录终了处签名。第十七条：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收集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书证（如文件、合同文本、书信等）；（二）物证（即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三）视听资料（指录音、摄像以及其他现代工具记录下来的材料）；（四）证人证言（即知情人对案件所作的陈述）；（五）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行为受害人对案情的陈述）；（六）鉴定结论（如工程质量鉴定、工程损坏程度鉴定等）；（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工程损坏、人身伤害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第十八条：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抽样取证通知书》。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经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第十九条：执法人员实施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第二十条：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填写《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一条：对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需要鉴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指派或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书》。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二条：调查终结，承办人应当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写出《案件调查取证终结报告》，连同全部案件材料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后，呈报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简易程序除外）。第二十三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组织3人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办案程序进行合议，并填写《案件合议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依法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程序缺陷的，提出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重新调查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撤案申请，并填写《撤案申请表》。（四）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办公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人民防空办公室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准确地记入《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完毕，承办人员应当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校阅，并由其签名或者按指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填写审核意见后，报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审批。第二十六条：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组成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委会设5至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业务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审委会实行会议审理制度。审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审理。审委会自接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审委会提出的意见，签署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办公室经复核，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四十条：对于违法事实确凿，违法行为较轻，调查取证较为简单，并具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运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按指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第四十五条：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处，即视为送达。第四十六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代送或者用“双挂号”邮寄送达，邮局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合议，符合规定的，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领导批准。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当事人填写延（分）期缴纳罚款保证书，注明延（分）期缴款具体时间和金额，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办公室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第五十四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的；（二）依法强制执行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的；（三）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四）其他需要结案的。承办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审查表》，报本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结案。 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按下列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书装订成册，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第五十六条：案卷按顺序装订。第五十七条：案卷立卷归档后，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第五十八条：案卷保管期限：（一）现场处罚案卷：10年；（二）立案处罚案卷：50年；（三）报上级备案案卷：长期。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0.【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不清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 4.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或错误的； 5.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8.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同1、2。 4.同1、2。 5.同1、2。 6.同1、2。 7-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9 | 行政征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申请：（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低于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三）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第十九条：易地建设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工程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易地修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的建设。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按照规定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桂价费字〔2003〕462号）：一、县级（含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费用据实列入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如因地质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易地修建人防工程。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告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缴费金额、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4.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5.征缴阶段责任：易地建设费转入财政国库专户；6.出具收费凭证阶段责任：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票联。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示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对象、期限和依据；（二）依法执收，不得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三）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按规定将所收款项全额缴入国库或者财政部门开设的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五）编制政府非税收入年度计划并报送财政部门；（六）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政府非税收入情况；（七）其他职责。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和易地建设情况。 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桂价费字〔2003〕462号）第一条：县级（含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费用据实列入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如因地质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易地修建人防工程。第三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1）十层以上或基础埋深达三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其他民用建筑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等要求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的，按应建面积每平方米收费标准为：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1500元。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1000元。其他县级（含县城）城市800元。（2）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项目总建设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8元。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元。 2—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桂价费字〔2003〕462号）第四条规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4〕62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57号）等文件中规定对经济适用房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予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许可办理制度》（2011年施行）第八条：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窗口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许可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人防行政机关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执收单位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桂价费字〔2003〕462号）：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收取，收取的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应全额缴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6.同4。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2.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4.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5.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6.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4.【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6-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0 | 行政征收 |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七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保证一旦战备需要，能够迅速转入战时防空使用状态；（二）落实防火防洪涝等安全措施，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设备、设施以及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告知人民防空工程类别和使用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3.决定阶段责任：使用税务发票的依法纳税后缴入财政专户。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出具收费凭证阶段责任：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票联。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示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对象、期限和依据；（二）依法执收，不得多收、不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三）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按规定将所收款项全额缴入国库或者财政部门开设的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五）编制政府非税收入年度计划并报送财政部门；（六）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政府非税收入情况；（七）其他职责。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许可办理制度》（2011年施行）第八条：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窗口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许可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人防行政机关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物价、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监督工作。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执收单位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2.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4.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5.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6.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4.【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 5.【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6-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1 | 行政给付 |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3号）第十一条：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 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提出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财政及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4．监管责任：对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接受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3号）第十四条：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辖区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价综〔2012〕68号）第十三条：自治区财政厅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价格调节基金，按财政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挪用、截留、私分价格调节基金，未及时进行纠正的；  3.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3号）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价综〔2012〕68号）第二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严格按批准用途专款专用。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对截留、挪用、侵占价格调节基金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2 | 行政检查 | 各级财政资金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投资股 | 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3.【规范性文件】《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第十二条： 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分级负责的要求。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应当明确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监管主体责任，提出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奖惩措施等内容，督促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7）35号）：强化项目稽察和督查。……全区各级督查、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单独或联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督查。 |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方式、时间及迎接稽察材料准备要求等。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依据国家、自治区、县级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项目材料、实地考察项目现场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及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情节严重的，则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并依申请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  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县级各类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实施情况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4.【规范性文件】《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第十二条： 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分级负责的要求。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应当明确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监管主体责任，提出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奖惩措施等内容，督促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对单位、个人对直接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直接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3 | 行政检查 | 节能执法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将检查人员及检查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告知被检查单位。  2.检查责任：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3.处理责任：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4.监管责任：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3号令）第十三条：节能监察分为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实施书面监察，应当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实施现场监察，应当于实施监察的五日前将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  第十六条：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  4.【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3号令）第六条：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三）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3号令）第六条：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四）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2.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  3.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4.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行政法规】《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监察单位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监察机构的机构或者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投诉。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  2.同1.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章第十二条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3-2【行政法规】《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监察单位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监察机构的机构或者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投诉。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4-4.【行政法规】《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监察单位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监察机构的机构或者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投诉。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4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31号）第九条：广西辖区内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收购企业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企业收购备案相关信息。 | 1.受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材料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2.审查责任：表格填写不完整的,应按规定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  3.决定责任：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材料完整的，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办理备案和变更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31号）第九条：广西辖区内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收购企业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企业收购备案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主要监管以下内容：(一)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二)备案信息是否真实；(三)备案内容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及时更新；(四)是否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和数量等有关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自治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和年度轮换计划的；（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自治区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又未按照规定取消其代储资格的；（三）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合储存自治区储备粮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的；（四）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2. 【规范性文件】《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 第六十六条：执法督查人员违反本规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5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库存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受理责任：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同2.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6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1.【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2.【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2.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任务的； 3.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5.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存储县级储备粮的； 6.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的，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7.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察人员印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对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三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同3， 5.同1. 6.同1. 7.同3. 8.同2.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7 | 行政检查 | 对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七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对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三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4.同2。  5.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2.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任务的； 3.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5.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存储县级储备粮的； 6.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的，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7.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察人员印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对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三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自治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运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自治区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 本办法执行。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同3，  同1.  同1.  同3.  同2.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8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所需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工程施工中同步安装到位。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质量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质量监督告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人防工程项目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 4.监管责任：强化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过程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2.【地方性法规】同1 3.【地方性法规】同1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手续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29 | 行政检查 | 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兼顾人防防护作用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的监督检查 | 1.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第十七条：依法应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与主体工程同步修建，其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的防护功能和良好的使用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并公示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公开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核验标准等，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做到公开透明，并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合法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主要包括：材料审核各阶段报建手续是否齐全有效；工程实体检查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功能、防护等级等条件是否按照人防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主体建筑施工质量是否达到《防空地下室施工及验收标准》，附属设备设施满足《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检查人员应做好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收集并保存。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对检查结果做好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加强跟踪监督，对施工质量要求不达标的整改项目按期复查验收，对违法不建、少建、故意降低标准等导致防空地下室不合格的，按程序落实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2.【地方性法规】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4-1.【法律】同3-14-2.【地方政府规章】同3-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的防护功能和良好的使用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并公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公开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核验标准等，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做到公开透明，并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合法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主要包括：材料审核各阶段报建手续是否齐全有效；工程实体检查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建的防护功能和使用状态是否保持《防空地下室施工及验收标准》，附属设备设施满足《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检查人员应做好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收集并保存。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对检查结果做好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加强跟踪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建的防护功能和使用状态不达标的，按程序落实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2.【地方性法规】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4-1.【法律】同3-14-2.【地方政府规章】同3-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第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并公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公开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核验标准等，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做到公开透明，并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合法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主要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中兼顾人防需要的部分如防护功能、防护等级等条件是否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附属设备设施是否满足《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检查人员应做好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收集并保存。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对检查结果做好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加强跟踪监督，对不落实人防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不达标的整改项目按期复查验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2.【地方性法规】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4-1.【法律】同3-14-2.【地方政府规章】同3-2 |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 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 由、事项、内容、对 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 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 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 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 监督检查规定的情 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0 | 行政检查 |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六条：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第十条：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 1.告知责任：制定并公示重要的经济目标的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公开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核验标准等，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做到公开透明，并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合法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主要包括：材料审核各阶段报建手续是否齐全有效；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检查人员应做好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收集并保存。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对检查结果做好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加强跟踪监督，对未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按程序落实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2.【地方性法规】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4-1.【法律】同3-14-2.【地方政府规章】同3-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1 | 行政检查 | 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第三十五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协助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安装。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迁单位负担。 | 1.告知责任：制定并公示新建的建筑物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的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公开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核验标准等，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做到公开透明，并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合法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主要包括：材料审核各阶段报建手续是否齐全有效；工程实体检查主要包括：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是否按照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工程主体建筑施工质量是否达到《防空地下室施工及验收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检查人员应做好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收集并保存。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违法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对检查结果做好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加强跟踪监督，对施工质量要求不达标的整改项目按期复查验收，对违法不按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其所在单位不进行维护管理，和擅自拆除等的，按程序落实行政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2.【地方性法规】同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1月16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的服务工作。4-1.【法律】同3-14-2.【地方政府规章】同3-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2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卫生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社会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将人民防空教育与防灾救灾和应对其他突发事件宣传教育相结合。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和教育内容，组织编写教材。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教育课程，由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 1.告知责任：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通知被监督检查单位。2.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按确定的监督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处理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被监督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处理并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反馈整改情况。4.监管责任：强化人防宣传教育监管，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人民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全区防空防灾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四十七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同2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社会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将人民防空教育与防灾救灾和应对其他突发事件宣传教育相结合。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和教育内容，组织编写教材。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教育课程，由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 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 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3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的资质或者资格的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2.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从业单位质量控制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暗访不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时，质量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质量监督告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人防工程项目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原始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涂改及遗失。4.监管责任：强化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过程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1.【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2.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第十九条：人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含）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设计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设计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二十条：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回其许可资质。 2—2.【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2.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和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3.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量化考核和资质年检，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处理。第二十九条：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2.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4.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3—1.同2—1 3—2.同2—2 4—1.同2—1 4—2.同2—2 |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 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 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 拖延、拒绝履行检查 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 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 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 监督检查规定的情 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桂人防办字〔2004〕149号公布）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一）证据、事实不充分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不规范执法的；（三）适用法律、法规有偏差的；（四）超越职权、贪赃枉法、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六）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七）其他导致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的行为。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错案：（一）主要证据、事实不清的；（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六）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七）其他应予以追究执法错案责任的情形。第十一条对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过错与错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可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一）通报批评；（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三）延期一年晋升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四）调离执法岗位；（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六）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七）其他追究方式。以上方式在追究责任时可以并用。 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4 | 行政确认 | 涉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价格认定、价格认定复核 | 涉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价格认定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价格认证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价格难以确定或者对价格有争议的赃物，以及需要变卖的赃物，应当由物价主管部门进行估价。第十一条：物价主管部门对赃物的估价结论和复核估价结论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依据。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九条： 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 1.受理责任：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及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认定责任：承办人依法开展查（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审查测算、作出结论。  3.决定责任：审议及审核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4.监管责任：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和方法进行价格认定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委托物价主管部门对赃物进行估价时，应当出具估价委托书。估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赃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来源、违法犯罪获取赃物的时间等有关情况和资料。  1－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二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1－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的通知》（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  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四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4－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 1994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物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估定赃物价格。对于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擅自变卖赃物的，按照价格管理法规予以处罚，并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罚没、估价、拍卖赃物中，应当做好赃物的保管、交接和监督工作，如发生估价物品遗失、被盗的，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4－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七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导致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物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估定赃物价格。对于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5 | 行政确认 | 人防工程报废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批准后，可以作报废处理：（一）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或者无法安全使用，且加固改造困难；（二）工程渗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三）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 1.受理责任：依据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安排相关人员现场进行核实和必要的测评，并做好记录。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法定告知（不予确认报废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处理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批准后，可以作报废处理：（一）危及地面建筑、交通安全或者无法安全使用，且加固改造困难；（二）工程渗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三）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利用人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能力。第十八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利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报废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不按有关标准组织测评的； 3.不按政府规章规定的情形确认报废或提出处理意见的； 4.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第（一）、（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六）、（七）、（八）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6 | 行政确认 | 人防工程口部用地和进出口通道界定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卫生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第二十六条：对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批用地规划时，应当根据使用要求预留出工程口部和通道用地；对已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界定工程口部用地范围和进出口通道。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建筑的，应当留出大于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或者由建设单位采取防倒塌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受理部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面补正的，允许申请人当面补正，不可以当面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及程序；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勘验，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并出具决定文件。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决定文件，并将审核结果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对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批用地规划时，应当根据使用要求预留出工程口部和通道用地；对已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界定工程口部用地范围和进出口通道。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建筑的，应当留出大于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或者由建设单位采取防倒塌措施。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界定职责。 2.在履行界定职责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履行界定职责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自公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布之日起施行）修订）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同1-2。 3.同2。 4.同2。 5.同2。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制定或调整权限内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 | 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承办人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履行规定程序后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不予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审批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信息公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3.【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4.【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建议价格、依据和理由等。  5.【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定价机关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 、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工业服务业与环资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 1.督促责任：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2.监管责任：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组织开展清洁生产；  2.向企业收取费用的，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事故和重大损失的。  4.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  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39 | 其他  行政  权力 | 储备粮收储及轮换管理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储备与执法股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十三条：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具体轮换计划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1.计划制定阶段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  2.下达文件阶段责任：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 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 理机构组织实施。  3.事后监督责任：对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 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 理机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十二条：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计划，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共同下达，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自治区储备粮储存总量的30%。具体轮换计划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批准。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同2.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储备与执法股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31 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区域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资金筹措能力、收购区域、粮食仓储设施、计量设备、检化验仪器设备和人员队伍等情况。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31 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区域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资金筹措能力、收购区域、粮食仓储设施、计量设备、检化验仪器设备和人员队伍等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同2.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2.【规范性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第〔2003〕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卫生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第〔2003〕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国人防办第288号）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新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医疗救护、专业队伍掩蔽、物资储备等专项工程的建设，经依法批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人民防空设施包括地面和地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建筑和连接通道、疏散干道，通信、警报、消防、通风空调设备，供水排水、供电设备及其管线，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设备以及其他国家战时直接用于防空袭的建筑和设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2.【地方政府规章】《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和专业队伍掩蔽工程等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的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并按照规定上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审批条件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审批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防工程维护责任变更备案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或者人民防空工程所依附土地的隶属关系变更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明确维护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利用人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能力。第十八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利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空警报器的安装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协助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安装。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迁单位负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审批条件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审批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利用人建立相应的维护管理制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能力。第十八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利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岩溶洞穴和开采后形成的山洞的规划管理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和人口疏散安置区域内自然形成的岩溶洞穴以及开采矿产资源后形成的山洞，符合人民防空需要的，应当纳入人民防空规划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和人口疏散安置区域内自然形成的岩溶洞穴以及开采矿产资源后形成的山洞，符合人民防空需要的，应当纳入人民防空规划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九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地点和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件的城市广场、绿地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要求进行修建。前款规定以外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主体结构应当按照不低于6级的人民防空抗力级别修建，规范确定防护单元，预埋构件应当与主体结构同步安装到位。防护门扇、通风滤毒等设施应当按照平战转换方案的要求安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审批条件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审批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1—2.【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四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必须遵循行政执法程序，做到程序合法、规范。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出具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没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备案。 4.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迁移或拆除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  | 融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融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协助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安装。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迁单位负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审批条件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审批权限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审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国家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协助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安装。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迁单位负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